

【明慧网】中国传统节日作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表现形态, 是弘扬传统文化、正统信仰和传统美德的重要载体, 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多彩的风俗。元宵节是新的一年中第一个月圆之夜, 也是一元复始, 象征着春天的到来, 又称为上元节、元夕节或灯节。古时候, 每逢这大地回春的夜晚, 天上皓月高悬, 地上人们点起彩灯万盏, 赏灯、放灯、舞灯、猜灯谜, 燃灯放焰; 吃元宵, 团圆相聚; 歌舞笙乐, 以示祝贺, 表达驱邪迎祥、祈许光明之意。

相传元宵燃灯的习俗起源于道家祭神礼仪, 道教曾把一年中的正月十五称为上元节, 因这一日为上元天官赐福之辰, 故上元节要燃灯庆祝。秦末时亦有“正月十五燃灯祭祀道教太乙神”之说。汉武帝时, 把对“太乙神”的祭祀活动定在正月十五。汉明帝时, 明帝为了弘扬佛法, 下令正月十五夜不论士族庶民, 一律“燃灯敬佛”, 以示对神佛的尊敬和虔诚。此后, 正月十五夜燃灯的习俗随着佛、道文化的影响扩大逐渐在我国扩展开来, 历朝历代都以此为一大盛事, 各种活动也更加丰富多彩。

元宵节的灯种类繁多, 按工艺材料分, 有布帛灯、纸灯、琉璃灯、白玉灯、麦丝灯、竹灯等, 用绫绢、竹

## 元宵节燃灯的由来



图: 元宵节宫廷娱乐图

木、玉佩、丝穗、贝壳等材料, 经彩扎、裱糊、编结、刺绣、雕刻, 再配以剪纸、书画、诗词等装饰制作而成。按造型分, 有梅花灯、荷花灯、仙鹤灯、长鲸灯、玉兔灯等, 还有用灯彩堆叠悬缚而成的灯轮、灯树、灯楼、灯山等大型灯景。各种各样的灯, 形态千变万化, 不仅制作精美, 而且灯上画着著名的神仙故事和历史故事, 蕴涵着历史文化、伦理道德、审美意识、价值观念等丰富内容。届时君臣百姓都去观灯或猜灯谜, 传统文化的内在精神, 敬天敬神、从善如流、弘扬正气等道德理念深入人心, 使人从中受到智慧的启迪, 所以流

传过程中深受社会各阶层的欢迎。如: 一团和气灯、和合二圣灯、三阳开泰灯、四季平安灯、五子夺魁灯、六国封相灯、七擒孟获灯、八仙过海灯、九子十成灯、十面埋伏灯, 还有各种佛灯、道灯、子牙封神灯、孔明灯、唐僧取经灯等, 举不胜数, 讲述的都是儒释道传统文化故事, 灯面上绘有神仙、历史人物及各种场景, 令人赏心悦目, 益智增慧。

中华传统文化讲天人合一, 五千年的神传文化为后世留下了辉煌的智慧。中共篡政后, 强制灌输无神论, “战天斗地”, 发动多次政治运动, 将中华正统文化内涵割断, 人们不再相信善恶有报, 不信天理昭昭, 道德下滑一日千里。而传统节日中那些徒具形式的活动在本质上已经变异, 不再具有净化人心灵的道德效力了。



学者的研究发现, 古今中外几乎所有的预言

## 愿您早“三退” 愿您早平安

都明示或暗示了共产党即将灭亡的事实, 因为共产党是反天、反地、反人性的邪灵, 伤天害理的事干的实在太多, 包括历次政治运动造成 8000 多万中国人的非正常死亡, 光大跃进中饿死的就有 3700 多万。到了今天, 中共的暴政与社会腐败、贫富分化、道德沦丧、环境破坏等等, 都已到了危及中华民族的生存的边缘, 数以千万计的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也正遭受极端残酷的迫害。

俗话说, “人不治天治!” 古人讲究“天人合一”, “三退”就是天灭中共的天象在人间的表现。2002 年 6 月, 贵州省平塘县境内的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大石头, 上面有六个天然生成的大字: “中國共產党亡”。这块石头的所在地已被定为旅游区, 门票上就印着这几个字, 中央电视台也曾报道此事。您若上网用“贵州藏字石”或“救星石”几个字搜索, 就能看见它的照片。中国人在加入少先队、共青团、共产党时, 都曾宣誓要为其奋斗

一生, 献出生命, 这等于是发了一个毒誓, 如果不

退出, 就是中共的一份子, 就要分担它的罪恶的恶果, 就会在天灭中共的天象变化中遭劫难。

千百年来, 中国, 要出大事之前一定有奇事发生, 老夭或以瑞兆示吉, 或以凶相警世。今天, 贵州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 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 非同小可, 绝非偶然。

“三退”就是为了取消当初发下的毒誓, 避免在天灭中共时为其陪葬的命运。愿您早“三退”, 愿您和家人有幸福美好的未来! ◇

▶ 2002 年 6 月, 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



石头断面上显现“中國共產党亡”六个大字, 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 胃癌患者遇法轮大法救命传真相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三家子街道法轮功学员张景华（张井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讲法轮功真相时遭绑架。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南票区公检法三方合谋非法庭审张景华，并于三十一日宣判四年。张景华已决定上诉，并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上午将上诉状递交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一月九日的法庭上，张景华的一位亲属担当辩护人，为她做了无罪的辩护。辩护人引用法律，指出张景华信仰法轮功、传播真相无罪，是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驳斥所谓公诉人对张景华的侮辱诽谤、栽赃陷害，并指出公诉人触犯的法律计有：1、《宪法》第三十六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2、《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诬告陷害罪；3、《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等。

辩护人还讲述了张景华原患胃癌绝症，因修炼了法轮功，身体得到完全的康复，以及她在家庭巨难中顶起一片天的经历，闻之感人肺腑。

## 二百多人签名要求释放张景华

张景华的亲朋、邻里、乡亲得知她被非法判刑后，都感到义愤，表示要继续声援张景华。这些亲友、乡亲们在非法庭审后曾向法庭递交了有两、三百人签名的请愿书，要求法院尊重事实，依循法律，无罪释放善良的张景华。

人们在请愿书中写道：我们是张景华的邻居、街坊、乡亲、朋友和亲属，我们和睦相处几十年了。张景华为人朴实、善良，几十年来没有跟谁红过脸、拌过嘴。多年来，她以一个柔弱之身、克服了一般人难以想象的困难，撑起了这个摇摇欲坠的家庭。她一个人不但要赡养高龄的、生活不能自理的父母，还要护理因公致残、又得了脑血栓的丈夫，又要抚养两个孩子。她自己又患上绝症胃癌。全家老少三代人一下子掉进了万丈深渊。就在这时，

她万幸遇到了法轮功，炼功仅几个月，身体就迅速好转。全家人重新有了希望。

可是她现在却因为修炼法轮功而被抓，她的家又陷入了绝境，她的丈夫本来就是工伤致残、脑血栓，现在加上着急上火，行动更加困难，多次摔倒摔伤。她的两个儿女都在外地生活、工作，不能长期回家照顾父亲。真是抓了她一人，害了全家人，也伤了我们乡亲们的心。请南票法院放了张景华吧，过年了，让他们全家过个团圆年吧！

## 确诊胃癌 修大法绝处逢生

张景华的丈夫蔡忠仁，原是南票矿务局三家子煤矿矿工，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在井下采煤时由于煤块脱落，造成头部外伤，属四级残疾，从此不能工作，还要被护理；二零一二年初，他又患脑血栓，致半身不遂。张景华的兄弟张洪尧，也是南票矿务局三家子煤矿矿工，于八十年代初在井下采煤时，遇事故身亡。从此赡养双亲的重担就落在了张景华的肩上。

一九九五年前后，张景华被锦州市附属医院确诊为胃癌。她的父亲张恩凯得知消息后，急火攻心，不久便去世了。母亲王玉珍也是百病缠身，一九九二年患白内障，二零零零年患脑血栓，二零零二年开始患老年痴呆症，双目逐渐失明，直到二零一一年底以九十九岁去世时，都是一直卧床不起，整个家庭的重担压在张景华一人身上，她既要赡养年迈多病的父母，又要照顾工伤致残的丈夫，还要含辛茹苦的抚养两个子女，用贷款供儿子念完大学。

她被诊断出胃癌后，曾经去北京协和医院、锦州附属医院等地治疗，都不见好转。后来她病情继续恶化，终日胃疼、咳血，只能吃小米粥，走路都困难，上三层楼都要休息三、四次，上街买菜也要休息几次。她再也不忍心用家里仅有的那点钱去治病了，最后决定放弃治疗，并含泪给女儿留下遗嘱：妈走以后，咱家就靠你了，你要照顾好姥姥、姥爷、爸爸、弟弟……

俗话说天无绝人之路。就在张景华全家人陷入绝境的时候，她遇到了法轮功，炼功一两个月之后，她就可以吃米饭馒头等食物了，走路也不再费劲，

胃疼、咳血的症状也都消失了，整个人都恢复了精神。这真是个奇迹！全家人都为之高兴，生活又有了希望。

是法轮功给了她第二次生命，同时，也挽救了她全家人。张景华更加信仰法轮大法，时时刻刻坚定的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做一个好人，用她的善行感动着身边无数的人，并坚持告诉人们法轮大法的真相……

## 传真相遭绑架、非法判刑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张景华、赵丽华在暖池塘讲法轮功真相时被入构陷，遭暖池塘派出所警察绑架。赵丽华被非法拘留十天。七月十二日，亲友去葫芦岛市拘留所接人，拘留所拒不放人，后来被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暖池塘镇派出所绑架至辽宁马三家劳教所，因身体不合格才放人，赵丽华回家。

张景华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暖池塘派出所所长谢朋说在张景华家里找到了真相资料，说她是“头”，得判刑。南票区检察院批捕科杨丹丁非法批捕，南票区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杨向恩合谋编造迫害张景华的所谓案件后提起“公诉”。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南票区公检法三方合谋非法庭审张景华，当日没有做出任何判决。但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南票区法院终于屈服于非法组织“610”的指令，罔顾宪法，非法判张景华四年徒刑。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

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 自杀不是出路 赎罪才是出路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还没过几天，就传来中共官员不断自杀的消息。继一月八日广州公安副局长祁晓林自缢身亡后，九日夜晚，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副院长张万雄，在该院办公楼六楼跳楼身亡，其尸体在第二天早上才被发现。警方称在其身上发现了遗书。出事的原因据分析与劳教制度迟早要被废除，以及司法部门欠下法轮功无数血债有关。

也许老百姓不知道，但中共官员都知道，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更是非法的，司法部门知法犯法迫害法轮功，如何欠下大量法轮功血债的黑幕骇人听闻。所有参与迫害的官员都是抱着赌徒的心态赤膊上阵。他们清楚，一旦黑幕曝光，死罪难免，活罪难逃。

法律能保护人的生命，包括执法者。遵守法律的人不会犯罪，也就不需要还罪。可是狂妄的中共把法律当成是家奴，为所欲为，没有想到当越过法律无度行恶时，是在为自己堆垒罪恶的大山。人踏上罪恶之山时是没有压力的。可是当把山顶在头上（清算）时，谁能承受得了？

“人到死时真想活”是我妈妈常说的一句话。我为自杀者难过，因为自杀是有罪的。不管持“无神论”观点的人怎么认为，人并不是能“一死了之”的，这是不以人的观点为转移的。已经带着巨大的罪业，再自杀，罪上加罪，熊熊的地狱之火能受得了吗？逝者已逝，无法挽回。在此我



想对有自杀念头的中共官员说：不要自杀！不要罪上加罪！生命是可贵的，最该死的是江泽民。想自杀的人说明还有良知，那么就用这良知把你知道的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揭露出来，将功赎罪，帮助还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神佛是慈悲的，会帮助改邪归正的人。只有那些一意孤行的恶徒，才是中共的替罪羊。至于说一死了之、把财产留给家人的想法，只是一厢情愿。试想，你的亲人在用你拿命贪来的财产享受时，会是什么滋味？那无异于躺在你的尸体上啊。千万别犯傻，自杀不是出路，赎罪才是唯一的出路，王立军们就是例子。在不久的将来，迫害必然会被终结，迫害的元凶江泽民和周永康等人的罪恶一定会被清算、也一定要清算，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定会追究到底！十三年的反迫害壮举显示出法轮功学员坚毅的信念：追究迫害元凶、严办恶人！这不是说说而已的口号、也不是政治诉求，这是让全世界民众见证的善恶有报的天理！

## 杨将威在大连南关岭监狱遭严重迫害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葫芦岛市绥中县法轮功学员杨将威二零零八年新婚不久被绑架、非法判刑十年，二零一二年五月八号被从盘锦监狱转到大连南关岭监狱二监区十分队非法关押，遭强制洗脑“转化”，南关岭监狱恶警用各种酷刑迫害杨将威逼迫“转化”，最后三天三夜不让睡觉，恶警用通电的电暖器烤杨将威的臀部，把屁股都烤烂了。

在而后的几个月里，杨将威的妻子、妹妹、父亲曾多次在接见日（每周四）辗转几百里前去大连南关岭监狱探望，结果每次都被狱方以种种理由拒绝接见。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号杨的妹妹去见，不让见；十月末，七十多岁的老父亲提前一天到了监狱附近找了一个旅店住下，第二天大清早就去了接见室等着，一直等到十点半，一个自称是管杨将威的队长出来说杨将威的情绪不稳定，不能见，老人家只身一人，无可奈何的离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号杨将威的父亲和妻子又去监狱，还是不让见。杨将威的状况如何，家人非常担心。

杨将威原在电力部门工作，在单位时兢兢业业，不管是不是他应该干的活，他都随叫随到，是单位的业务骨干。从九九年以来多次被绑架并送至葫芦岛教养院非法劳教，二零零五年在劳教期间被迫害得生命垂危。

二零零八年二月新婚不到一个月，杨将威又被中共从家里绑架，枉判十年，十多年来只在家里过了两个节，其余时间都在牢狱中度过。

希望国内外正义人士伸出援手，帮助磨难中的杨将威早日与家人团聚。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

## 迫害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明慧网】被现实中的假相迷住心智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610”人员和警察们，你最终也难逃法律的制裁。

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发现：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十三年，然而至今大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中共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扣到法轮功学员头上，这个脱胎于刑法第 300 条的所谓罪名，是对刑法的肆意滥用、错用，参与的人员都在执法犯法，已构成徇私枉法罪。

《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自行认定了十四个邪教组织，也没有法轮功。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一旦要清算这场迫害的参与者时，这些人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

【明慧网】中共的劳教制度本身就是违反中国《宪法》的，劳教制度直接侵犯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不仅与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相冲突，而且公然违反中国已签署的国际公约。中共的劳教制度纯粹是中共的私法，即：不需要公开审判，公安机关自抓自审自判，有着法律管辖不到的特权与黑暗，仅以一纸捕单就能任意剥夺公民的自由等诸多权利；是披着法律外衣、践踏法治的“法外之法”；是中共法律鱼肉人民、维护权贵一党私利的本质体现，是极具“中国特色”的野蛮专制工具。随着美国俄勒冈州居民家中“漂流瓶”的现身，中共的劳教制度更加臭名远扬，已受到来自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谴责与唾弃。在国内，来自法学界及正义人士的声讨、挾伐声也逐浪攀升。中共的劳教所感到了作恶难恕的恐慌，感到了末日的降临。

据悉臭名昭著、残害了大批法轮功学员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前进劳教所，近日又挂上了“黑龙江省戒毒所”的牌子。这种“掩耳盗铃”的行径，着实让人感到愚蠢而可笑。想简单的改换门庭，就可撇开、掩盖那里曾经和正在发生的凶残暴虐？就能苟延残喘的继续为害一方？真可谓痴人说梦！勿说黑龙江省戒毒所同前进劳教所沆瀣一气，干的种种暴虐恶事，同样被明慧网和多个国际人权组织记录在案，迫害责任人同样被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签发的追查令追查，联合国也早已把劳教制度列为

## 狼永远变不了羊

应立即废除的酷刑形式和制度。劳教所再换“汤”其暴力黑监狱“毒药”的实质已是路人皆知。时至今日，黑龙江省前进劳教所里依然关押着许多信仰“真善忍”的社会主流民众和善良人士。她们在劳教所里，因不放弃“做好人”的信仰，不写“悔过”，不写保证，依然会随时遭到如吊刑、毒打，药物试验等酷刑折磨，被施以肉体和精神双重灭绝的摧残。近日，法轮功人权组织已向联合国“酷刑问题”、“对妇女暴力问题”、“知情权利”、“信仰自由”等多个组织的特派专员发出紧急呼吁，联合国多个人权组织对仍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前进劳教所法轮功人员的生命及基本人权表示密切关注。更主要的是所有残害善良的人，一定是泯灭人性的残酷暴恶之徒，天网恢恢，谁能躲过神目的洞察。全面的大审判已经拉开序幕。

有人可能说，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然而用绝人间最残酷、最无耻下流的手段对被劳教人员特别是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迫害和虐杀的事实可是你们亲自或教唆干的！你们应反思，“上级”给过你书面的指令吗？“上级”可能比你更清楚内幕，更了解中共。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无一幸免，而且漏网者被终生通缉。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

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执行命令不能泯灭良知！事实上，中共劳教制度这一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毒瘤，不仅残害了许多善良的百姓，更裹挟了大批披着警服的国家公职人员，使他（她）们成为冷血的机器，并最终将其甩进深渊。

“文革”结束后，云南处决 810 名紧跟“红色路线”的公安、司法、军管人员的枪声还在人们耳边回响，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很多风云人物和积极分子成了阶下囚的故事还在街头传唱。现今就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又传来广州公安副局长祁晓林自缢身亡；一月九日晚甘肃武威市凉州区法院副院长张万雄，在该院办公楼六楼跳楼身亡的消息。警方称在其身上发现了遗书，出事的原因据分析与劳教制度迟早要被废除，以及司法部门欠下法轮功无数血债有关。还看不清吗？“狼就是狼”无论怎样巧言与伪装也隐藏不住中共残暴嗜血的本质，也成为不了羊。

“卸磨杀驴”可是中共用熟了的手法。所有公、检、法、司包括 610 非法组织中的公职人员们：在历史与现实不争的事实面前应该猛醒啊！别再泯灭良知充当中共暴政机器和工具了，别再被“画饼充饥”的政绩和眼前的蝇头小利蒙住了双眼。生命可是父母给的，不是共产党的！

倾听身边法轮功修炼人善意的劝告，让良知复苏，让人性回归！或许还可以找回生命留存希望。否则，对罪恶的偿还将永无止境。◇

## 自焚伪案疑点剖析

2011 年除夕，天安门广场上五人自焚，中共当局在事发两小时后，即向全世界栽赃诬陷说是法轮功学员所为，在全世界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但谎言终究是谎言，“自焚”真相很快被国际社会广泛认知。

2001 年 8 月 14 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发表声明说：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该

## 塑料瓶子烧不破？



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央视录像中，“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和面部被烧坏，可是放在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头发边缘整整齐齐。后面的警察轻松拎着静止垂直的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台

## 切开气管能唱歌？



词，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左图所示）。央视称，12 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此时人通过插入切口的管子呼吸，气流不过声带，根本无法说话。但刘思影术后 4 天接受记者采访时，不仅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